

审计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687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9]6872 号

审 计 报 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股份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斯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事项描述

贝斯美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中间体及制剂，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01.77 万元、46,522.17 万元、43,417.6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公司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信息、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
-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5）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6）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发运信息、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审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贝斯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斯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斯美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贝斯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斯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斯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贝斯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诚信 客观 公正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9A407908
24125365
386416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10100030113

中國註冊會計師

黃曉奇

000000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 啸
1101003238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3,563,162.00	91,061,008.78	78,440,902.70	56,630,360.22	短期借款	五、14	61,06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7,425.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9,391,437.00	44,974,319.50	112,056,268.50	37,147,8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98,075,046.30	78,778,021.03	66,073,170.28	33,385,436.24	应付票据	五、15	64,496,915.02	48,835,720.22	9,046,029.00	18,351,861.50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五、16	56,298,194.77	54,750,710.23	43,711,160.36	54,894,824.78
预付款项	五、5	16,236,782.97	27,059,928.52	12,244,494.26	19,740,711.76	预收款项	五、17	6,560,758.93	3,416,231.95	64,383,066.68	3,920,435.7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8,909,527.70	11,625,434.26	11,194,729.94	8,531,325.17
其他应收款	五、6	6,073,109.22	2,507,632.83	423,370.60	4,092,638.59	应交税费	五、19	3,169,603.57	5,973,222.77	3,868,372.95	1,458,09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0	97,485.44	18,514.81	32,175.15	1,693,555.87
存货	五、7	57,976,860.12	67,331,612.81	54,045,901.11	30,865,310.37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0,073,658.59	37,522,807.89	27,878,569.61	16,478,216.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21,390,056.20	349,255,331.36	351,162,677.06	198,387,929.22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7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00,592,485.43	124,619,834.24	132,235,534.08	158,850,10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9	241,216,069.43	249,733,605.27	203,593,794.03	175,631,339.32	递延收益	五、22	162,750.00	173,250.00	194,250.00	
在建工程	五、10	88,209,778.35	41,010,205.10	22,960,288.65	16,327,38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7,11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50.00	173,250.00	194,250.00	7,113.85
无形资产	五、11	38,520,312.78	23,947,798.02	23,684,643.44	11,961,196.16	负债合计		200,755,235.43	124,793,084.24	132,429,784.08	158,857,214.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3	90,850,000.00	90,850,000.00	90,850,000.00	78,952,222.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716,896.13	1,693,111.89	1,422,780.84	1,601,331.3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72,061.90	10,453,138.05	1,677,027.44	3,813,060.1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835,118.59	326,837,858.33	253,338,534.40	209,334,315.75	资本公积	五、24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112,580,04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626,436.04
						盈余公积	五、26	14,796,370.70	14,796,370.70	8,833,504.46	1,125,49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158,141,893.22	119,026,083.30	47,036,912.51	46,985,5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19,960.51	541,804,150.59	463,852,113.56	240,269,701.51
						少数股东权益		11,549,978.85	9,495,954.86	8,219,313.82	8,595,32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69,939.36	551,300,105.45	472,071,427.38	248,865,030.55
资产总计		793,225,174.79	676,093,189.69	604,501,211.46	407,722,24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225,174.79	676,093,189.69	604,501,211.46	407,722,244.97

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017,700.55	465,221,707.76	434,176,514.22	338,011,655.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89,017,700.55	465,221,707.76	434,176,514.22	338,011,65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005,904.29	375,671,908.01	347,573,537.16	292,728,173.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03,273,341.42	305,365,096.40	276,588,476.70	230,771,61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1,458,397.92	3,541,005.57	3,424,689.85	1,805,876.02
销售费用	五、30	9,562,791.91	15,329,507.45	15,272,973.71	13,183,048.16
管理费用	五、31	10,565,180.25	25,183,932.21	21,875,102.93	19,479,570.32
研发费用	五、32	15,582,615.62	28,536,539.60	25,869,938.81	19,505,076.41
财务费用	五、33	1,563,577.17	-2,284,173.22	4,542,355.16	7,982,991.77
其中：利息费用		1,979,533.76	817,851.34	2,226,766.99	7,723,352.81
利息收入		346,340.16	889,020.18	1,098,498.44	300,477.70
加：其他收益	五、34	1,401,238.99	3,112,837.32	4,195,89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95,76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7,425.67	47,42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74,63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70,243.29	-1,600,348.04	96,78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38,401.67	91,792,393.78	88,955,340.76	45,427,695.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03,795.95	1,042,088.82	1,043,144.45	2,391,930.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525,091.48	509,675.98	1,083,337.01	563,36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7,106.14	92,324,806.62	88,915,148.20	47,256,257.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5,447,272.23	10,942,328.55	11,939,964.62	6,728,90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9,833.91	81,382,478.07	76,975,183.58	40,527,35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9,833.91	81,382,478.07	76,975,183.58	40,527,351.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5,809.92	77,952,037.03	73,171,415.11	36,910,384.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023.99	3,430,441.04	3,803,768.47	3,616,96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69,833.91	81,382,478.07	76,975,183.58	40,527,35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15,809.92	77,952,037.03	73,171,415.11	36,910,38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023.99	3,430,441.04	3,803,768.47	3,616,966.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43	0.86	0.8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79,000.33	397,485,626.24	236,120,926.54	209,462,98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4,152.89	21,258,905.23	10,436,428.66	13,466,75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494,534.94	4,133,926.14	9,334,013.30	2,391,9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07,688.16	422,878,457.61	255,891,368.50	225,321,67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22,745.99	279,292,534.01	209,016,246.79	139,086,26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8,511.59	43,150,032.61	34,344,751.70	24,328,7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6,818.76	27,181,004.69	25,642,442.58	13,682,43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1,141,019.59	16,515,344.66	19,714,645.38	17,214,6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19,095.93	366,138,915.97	288,718,086.45	194,312,0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8,592.23	56,739,541.64	-32,826,717.95	31,009,62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44.83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46,340.16	889,020.18	1,328,710.52	300,47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84.99	889,320.18	1,328,710.52	300,47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21,516.83	52,209,478.66	14,687,590.82	27,352,44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95,760.44	230,21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1,516.83	52,209,478.66	14,883,351.26	27,582,6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4,531.84	-51,320,158.48	-13,554,640.74	-27,282,17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49,432.98	46,11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0,000.00		216,449,432.98	46,11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034.16	2,153,800.00	73,169,293.70	7,195,16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3,800.00	4,11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6,930,377.36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411.52	4,043,800.00	143,169,293.70	7,195,1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7,588.48	-4,043,800.00	73,280,139.28	38,915,93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66.32	456,448.35	-804,480.53	227,20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0,415.19	1,832,031.51	26,094,300.06	42,870,59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1,104,8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2,233.40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法定代表人：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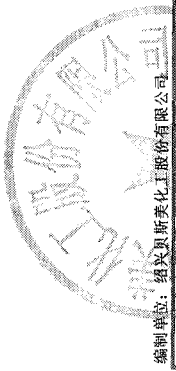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14,796,370.70		119,026,083.30	9,495,954.86	551,300,10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14,796,370.70		119,026,083.30	9,495,954.86	551,300,10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20,325.14				312,580.26	5,132,905.40
2. 本期使用								4,820,325.14				312,580.26	5,132,905.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14,796,370.70		158,141,893.22	11,549,978.85	592,469,939.36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8,433,504.46		47,036,912.51	8,219,313.82	472,071,42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8,433,504.46		47,036,912.51	8,219,313.82	472,071,4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2,866.24		71,989,170.79	1,276,641.04	79,228,67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952,037.03	3,430,441.04	81,382,47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62,866.24		-5,962,866.24	-2,153,800.00	-2,153,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2,866.24		-5,962,86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3,800.00	-2,153,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85,069.44			479,502.58	8,164,572.02
2. 本期使用									7,685,069.44			479,502.58	8,164,572.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14,796,370.70		119,026,083.30	9,495,954.86	551,300,105.45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汶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952,222.00				112,580,041.61				626,436.04	1,125,491.85		46,985,510.01	8,595,329.04	248,865,03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52,222.00				112,580,041.61				626,436.04	1,125,491.85		46,985,510.01	8,595,329.04	248,865,03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7,778.00				204,551,654.98				-626,436.04	7,708,012.61		51,402.50	-376,015.22	223,206,39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7,778.00				204,551,654.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97,778.00				204,551,654.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8,012.61		-73,120,012.61	-4,111,800.00	-69,523,8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708,012.61		-7,708,012.6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26,436.04				-67,983.69	-694,419.73
2. 本期使用									5,801,288.11				329,430.46	6,130,718.57
(六) 其他									6,427,724.15				397,414.15	6,825,138.30
四、本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7,131,696.59					8,833,504.46		47,036,912.51	8,219,313.82	472,071,427.38

编制单位：超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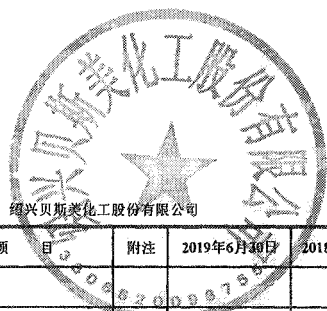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61,832,895.90		219,298.49	7,549.21		11,193,068.18	6,642,65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61,832,895.90		219,298.49	7,549.21		11,193,068.18	6,642,65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2,222.00				50,747,145.71		407,137.55	1,117,942.64		35,792,441.83	1,952,67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10,384.47	3,616,96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52,222.00				49,014,874.24						40,527,351.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52,222.00				47,658,878.00						62,967,096.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1,611,1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5,996.24						1,355,996.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942.64		-1,117,942.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7,942.64		-1,117,942.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7,137.55				67,983.69
2. 本期使用							4,949,403.36				484,320.89
(六)其他							4,542,265.81				416,33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952,222.00				112,580,041.61		626,436.04	1,125,491.85		46,985,510.01	8,595,329.04
											248,865,030.55

编制单位：烟台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184,869.01	62,057,657.08	55,729,414.16	33,805,851.40	短期借款		56,0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2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十五、1	6,534,500.00	17,207,000.00	110,076,268.50	27,658,690.00	应付票据		9,602,483.00	16,033,674.26		
应收账款	十五、2	295,052,327.83	239,872,449.45	107,960,874.29	86,331,030.07	应付账款		30,681,663.57	26,154,282.74	22,050,569.32	32,227,88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71,147.00	403,419.00	306,756.00	203,482.00
预付款项		15,622,146.40	26,442,485.61	11,508,765.55	18,664,862.38	应付职工薪酬		6,327,743.69	7,999,004.17	7,783,812.75	5,830,628.02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38,677,110.82	27,721,942.39	27,033,998.84	114,043.59	应交税费		1,848,557.71	5,640,744.38	1,531,584.40	314,396.72
存货		30,873,486.65	30,793,959.76	28,343,517.59	20,931,883.11	其他应付款		263,053.72	202,902.56	600.00	1,652,555.8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529.48		33,962.26	719,778.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3,418,970.19	404,095,494.29	340,686,801.19	188,273,564.47	流动负债合计		105,154,648.69	56,434,027.11	31,673,322.47	110,228,949.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8,371,218.43	46,871,218.43	46,371,218.43	46,371,21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3.85
固定资产		82,629,711.80	87,259,018.91	74,282,127.73	66,013,01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2,281,417.79	2,889,262.97	1,062,053.68	12,041,9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5,154,648.69	56,434,027.11	31,673,322.47	110,236,063.7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801,035.32	2,010,006.38	1,287,576.76	1,355,999.70	股本		90,850,000.00	90,850,000.00	90,850,000.00	78,952,222.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411.49	2,398,922.85	1,119,111.87	1,537,393.53	资本公积		315,636,858.41	315,636,858.41	315,636,858.41	111,085,2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95.00	4,663,178.42	988,845.59	649,787.82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92,289.83	146,091,607.96	125,110,934.06	127,969,35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7,821.67	15,267,821.67	9,304,955.43	1,596,942.82
						未分配利润		85,301,931.25	71,998,395.06	18,332,598.94	14,372,48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56,611.33	493,753,075.14	434,124,412.78	206,006,853.72
资产总计		612,211,260.02	550,187,102.25	465,797,735.25	316,242,9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211,260.02	550,187,102.25	465,797,735.25	316,242,917.47

法定代表人：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汶君

陈峰

周汶君

周汶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90,928,046.70	334,070,797.72	313,338,152.87	213,149,922.91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149,940,285.72	245,147,406.49	228,926,822.09	163,595,019.21
税金及附加		735,261.54	2,052,328.88	2,351,902.98	1,362,534.64
销售费用		4,059,672.89	6,898,011.29	8,178,232.32	7,394,030.70
管理费用		5,482,153.24	14,491,032.94	13,111,178.78	13,502,892.73
研发费用		7,494,752.57	14,321,374.24	13,119,456.31	9,789,813.10
财务费用		1,242,926.10	-1,556,629.63	2,526,596.36	8,090,735.41
其中：利息费用		1,571,207.28	497,890.23	2,226,766.99	7,660,991.34
利息收入		233,620.07	561,184.64	931,421.23	176,577.37
加：其他收益		890,738.99	408,703.88	3,184,80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19,846,200.00	37,692,439.56	-378,67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5.67	47,42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9,92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2,073.12	-2,636,274.00	2,386,79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3,809.36	64,440,104.27	83,317,509.33	11,470,442.6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15,000.00	1,717,292.43
减：营业外支出		513,691.48	252,633.35	1,076,737.01	53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0,117.88	65,187,470.92	83,255,772.32	12,651,835.04
减：所得税费用		1,456,581.69	5,558,808.56	6,175,646.24	1,472,40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3,536.19	59,628,662.36	77,080,126.08	11,179,42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3,536.19	59,628,662.36	77,080,126.08	11,179,42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3,536.19	59,628,662.36	77,080,126.08	11,179,426.42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36,233.03	275,715,001.11	162,890,099.22	170,305,4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273.53	695,250.36	997,875.15	1,795,60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38.99	1,536,603.88	4,199,805.41	1,717,29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6,245.55	277,946,855.35	168,087,779.78	173,818,36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67,093.49	234,997,724.61	178,586,676.75	120,005,61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0,521.98	23,151,940.80	19,300,301.48	14,924,16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5,208.36	17,215,033.13	19,758,693.97	8,812,9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836.76	8,884,845.63	40,418,791.20	25,084,7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09,660.59	284,249,544.17	258,064,463.40	168,827,4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15.04	-6,302,688.82	-89,976,683.62	4,990,92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46,200.00	37,692,4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44.83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20.07	561,184.64	1,161,633.31	176,57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64.90	20,407,684.64	38,854,072.87	176,57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0,401.35	12,308,187.17	3,686,488.99	11,180,17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1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0,401.35	12,808,187.17	3,686,488.99	11,410,3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136.45	7,599,497.47	35,167,583.88	-11,233,8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49,432.98	46,11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0,000.00		216,449,432.98	46,11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707.68		69,057,493.70	7,195,16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377.36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085.04	1,890,000.00	139,057,493.70	7,195,1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5,914.96	-1,890,000.00	77,391,939.28	38,915,93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7.72	187,869.11	-429,064.70	87,31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791.19	-405,322.24	22,153,774.84	32,760,3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4,091.92	55,729,414.16	33,575,639.32	815,27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7,883.11	55,324,091.92	55,729,414.16	33,575,639.32

法定代表人：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5,636,858.41				15,267,821.67	71,998,395.06	493,753,07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850,000.00				315,636,858.41				15,267,821.67	71,998,395.06	493,753,07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40,052.94			1,940,052.94
2. 本期使用								1,940,052.94			1,940,052.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5,636,858.41				15,267,821.67	85,301,931.25	507,056,611.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汝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汝君

法定代表人：陈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汝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法定代表人：陈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绍兴奥克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952,222.00				111,085,203.43			-0.00	1,596,942.82	14,372,485.47	206,006,85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52,222.00				111,085,203.43			-0.00	1,596,942.82	14,372,485.47	206,006,85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7,778.00				204,551,654.98				7,708,012.61	3,960,113.47	228,117,55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080,126.08	77,080,12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7,778.00				204,551,654.98						216,449,432.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97,778.00				204,551,654.98						216,449,432.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8,012.61	-73,120,012.61	-65,41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8,012.61	-7,708,012.61	
3. 其他										-65,412,000.00	-65,412,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65,749.61			2,765,749.61
2. 本期使用								2,765,749.61			2,765,749.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850,000.00				315,636,858.41				9,304,955.43	18,332,598.94	434,124,412.78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汶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62,070,329.19			219,298.49	479,000.18	4,311,001.69	132,079,62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62,070,329.19			219,298.49	479,000.18	4,311,001.69	132,079,62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52,222.00				49,014,874.24			-219,298.49	1,117,942.64	10,061,483.78	73,927,22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79,426.42	11,179,426.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52,222.00				49,014,874.24						62,967,09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52,222.00				47,658,878.00						61,611,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5,996.24						1,355,996.2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7,942.64	-1,117,94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942.64	-1,117,942.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298.49			-219,298.49
1. 本期提取								2,796,304.19			2,796,304.19
2. 本期使用								3,015,602.68			3,015,602.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952,222.00				111,085,203.43				1,596,942.82	14,372,485.47	206,006,853.72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604747735048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85.00 万元。

公司前身贝斯美有限由钱亦波(美籍)、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厦”)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出资 104.00 万美元,新江厦认缴出资 26.00 万美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0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85.0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钱亦波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545.36 万元人民币,折合 68.00 万美元,新江厦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96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0.38 万元人民币,共折合 17.00 万美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钱亦波、新江厦与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亦波将其所持有的 31.0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新江厦将其持有的全部 20.0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公司 51.00%股权,钱亦波持有公司 49.00%股权。

2014 年 5 月,钱亦波与贝斯美控股、陈峰签订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48.0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1.00%股权转让给陈峰,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本公司 99.00%股权,陈峰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757.69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242.31 元分别由贝斯美控股认缴 1,229.89 万元和陈峰认缴 12.42 万元。

2015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5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54.00 万元分别由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常源”）认缴 278.50 万元，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吉源”）认缴 775.50 万元。

2015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67.5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13.50 万元分别由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认缴 304.05 万元，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石”）认缴 709.4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48,519.45 元）127,070,329.19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 0.51152775329 的比例折合股本 65,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222.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22.22 万元，由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宏”）全额认缴。

2016 年 4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895.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73.00 万元分别由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广意”）认缴 331.00 万元，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点”）认缴 34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25 号），股票代码：837938。

2016 年 12 月，根据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控股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如宏将其持有本公司 9.15%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杭州如宏已完成对贝斯美控股 9.15%的股权转让手续。

2017年2月，根据贝斯美控股与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贝斯美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15.62%股权转让给嘉兴保航。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本公司41.78%股权，嘉兴保航持有本公司15.62%股权。

2017年3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085.00万元人民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897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批准，以每股人民币18.24元价格向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控股”）等六名新增股东共计发行11,897,778股。新增注册资本1,189.78万元分别由君安控股认缴328.95万元，陈锦棣认缴301.53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实投资”）认缴219.3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美投资”）认缴208.42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盟创业”）认缴109.65万元，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联润”）认缴21.93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8.37	36.31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50	13.58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	10.95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0.00	10.02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4.29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	3.94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2.00	3.76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31.00	3.6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8.95	3.62
陈锦棣	301.53	3.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0	2.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2	2.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5	1.21
陈峰	38.35	0.42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	0.24
合计	9,08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陈峰。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含自用）8000吨、2,3-二甲基苯胺4000吨、3、4-二甲基苯胺600吨、2,4-二甲基苯胺1500吨、2,6-二甲基苯胺500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吨、硝酸1200吨、硫酸20000吨；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蛋氨酸（除化学危险品）、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6000吨、对异丙基苯胺1500吨、邻异丙基苯胺500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化工	90.21	—
2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涟水三元	100.00	—
3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斯美科技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2016年5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永安化工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涟水三元，涟水三元工商注销手续于2016年6月8日办理完毕，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5月31日，故2016年仅合并涟水三元1-5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全资设立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

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

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

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

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 国内销售：

A、普通区域：公司在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或在买方自提货物并当场验收合格，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回执联确认收入。

B、新疆地区：由于新疆地处偏远，客户往往一年只采购一次。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于新疆两家主要客户——新疆天道绿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夏玉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对方确认的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销售量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

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

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

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0.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00%提取；
-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00%提取；
-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0%提取；
-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

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度、2016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合并）		2016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3,370.60	423,370.60	4,092,638.59	4,092,638.59
固定资产	203,593,794.03	203,593,794.03	175,631,339.32	175,631,339.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22,960,288.65	22,960,288.65	15,785,511.87	16,327,388.77
工程物资	—	—	541,876.90	—
应付利息	—	—	1,418,726.71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175.15	32,175.15	274,829.16	1,693,555.87
管理费用	47,745,041.74	21,875,102.93	38,984,646.73	19,479,570.32
研发费用	—	25,869,938.81	—	19,505,076.41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母公司）		2016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033,998.84	27,033,998.84	114,043.59	—
固定资产	74,282,127.73	74,282,127.73	66,013,015.53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1,062,053.68	1,062,053.68	12,041,937.99	
工程物资	—	—		—
应付利息	—	—	1,418,726.71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0.00	600.00	233,829.16	1,652,555.87
管理费用	26,230,635.09	13,111,178.78	23,292,705.83	13,502,892.73
研发费用	—	13,119,456.31	—	9,789,813.10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

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13%、11%、10%、9%、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乳油增值税税率由13%调整至11%，子公司贝斯美科技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增值税税率。

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二甲戊灵乳油2018年11月之前退税率为5%，2018年11月之后退税率为6%；4—硝基邻二甲苯2018年11月之前退税率为9%，2018年11月之后退税率为10%；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13%；2,3—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13%；二甲戊灵原药2017年7月之前退税率为13%，2017年7月之后退税率为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2、税收优惠

2015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1月，母公司绍兴贝斯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782），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子公司江苏永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子公司江苏永安高新技术企

业重新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34），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库存现金	52,560.30	55,164.59
银行存款	104,629,673.10	71,846,653.62
其他货币资金	18,880,928.60	19,179,190.57
合计	123,563,162.00	91,081,008.78

(1) 2019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余额中627万元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获取短期借款；除上述票据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长35.66%，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借短期借款；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长38.51%，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结存金额较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盈利。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79,391,437.00	44,974,319.50

(2)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已质押票据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649,503.00

(3)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497,582.48	—

(4) 2019 年 6 月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6.53%，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下降 59.86%，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及贴现较多；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201.65%，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103,127,605.99	82,688,966.40
1 至 2 年	10.00	0.02
2 至 3 年	—	65,502.00
3 至 4 年	65,502.00	355,303.07
4 至 5 年	355,303.07	—
5 年以上	18,485.00	18,485.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03,566,906.06	83,128,256.49
减：坏账准备	5,491,859.76	4,350,235.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98,075,046.30	78,778,02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66,906.06	100.00	5,491,859.76	5.30	98,075,04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566,906.06	100.00	5,491,859.76	5.30	98,075,046.30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28,256.49	100.00	4,350,235.46	5.23	78,778,02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128,256.49	100.00	4,350,235.46	5.23	78,778,021.03

(3)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019年6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127,605.99	5,156,380.30	5.00
1至2年	10.00	1.0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65,502.00	32,751.00	50.00
4至5年	355,303.07	284,242.46	80.00
5年以上	18,485.00	18,485.00	100.00
合计	103,566,906.06	5,491,859.76	5.30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41,624.30元、755,216.98元、1,796,041.24元、-587,912.70元；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6.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FINCHIMICA S.P.A	21,818,647.87	21.07	1,090,932.39
ADAMA AGAN LTD	17,287,945.59	16.69	864,397.2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29,000.00	12.20	631,450.00
RALLIS INDIA LIMITED	12,110,471.52	11.69	605,523.58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6,733,200.00	6.50	336,660.00
合计	70,579,264.98	68.15	3,528,963.25

(9) 2019年6月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 2019年6月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1) 应收账款余额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长98.01%，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36,782.97	100.00	24,873,464.52	91.92
1至2年	—	—	2,178,862.00	8.05
2至3年	—	—	5,015.00	0.02
3年以上	—	—	2,587.00	0.01
合计	16,236,782.97	100.00	27,059,928.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460,202.80	82.90
KUBO COMBUSTION EFFICIENCY CHEMICALS PVT.LTD.,	2,105,858.10	12.9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奇人经贸有限公司	297,324.50	1.83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131,363.50	0.81
宁波卓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1,447.50	0.50
合计	16,076,196.40	99.01

(3) 预付款项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0%，主要原因 2018 年末预付邻二甲苯货款于本期已到货结算；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12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增加，公司为原材料备货预付款增加；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 37.97%，主要原因是邻二甲苯 2017 年末已完成采购备货，预付原料款减少。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6,073,109.22	2,507,632.8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073,109.22	2,507,632.83

(2)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6,972.34	93.30	613,863.12	9.18	6,073,10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905.40	6.70	479,905.40	100.00	—
合计	7,166,877.74	100.00	1,093,768.52	15.26	6,073,109.22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8,486.67	85.75	380,853.84	13.19	2,507,63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905.40	14.25	479,905.40	100.00	—
合计	3,368,392.07	100.00	860,759.24	25.55	2,507,632.83

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51,162.34	292,558.12	5.00
1至2年	493,500.00	49,350.00	10.00
2至3年	94,870.00	28,461.00	30.00
3至4年	5,060.00	2,530.00	50.00
4至5年	7,080.00	5,664.00	80.00
5年以上	715,205.40	715,205.40	100.00
合计	7,166,877.74	1,093,768.52	1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市江北冷暖成套设备公司	296,902.00	296,902.00	100.00
宝鸡宝治钛镍制造责任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3.40	12,003.40	100.00

上海秀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79,905.40	479,905.40	100.00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33,009.28 元、115,026.31元、-195,693.20元、589,200.33元；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保证金	3,764,200.00	764,200.00
中介机构费	2,550,377.36	1,890,000.00
设备款	479,905.40	479,905.40
备用金及押金	262,484.05	147,010.00
其他	109,910.93	87,276.67
合计	7,166,877.74	3,368,392.0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41.86	1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费	1,890,000.00	1 年以内	26.37	94,50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660,377.36	1 年以内	9.22	33,018.87
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	471,000.00	1 到 2 年	6.57	47,100.00
宁波市江北冷暖成套设备公司	设备款	296,902.00	5 年以上	4.14	296,902.00
合计	—	6,318,279.36	—	88.16	621,520.87

⑥2019年6月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⑦期2019年6月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其他应收款2019年6月末比2018年末增长112.77%，主要原因是2019年贝斯美科技

购入土地，支付的土地保证金金额较大；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长188.12%，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付上市保荐费金额较大；2017年末比2016年末下降76.7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预付的土地保证金于2017年度作为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列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99,929.37	—	25,799,929.37	25,263,599.81	—	25,263,599.81
在产品	7,505,579.50	—	7,505,579.50	10,664,050.43	—	10,664,050.43
库存商品	24,330,521.94	—	24,330,521.94	26,600,042.19	—	26,600,042.19
发出商品	—	—	—	3,476,991.84	—	3,476,991.84
周转材料	340,829.31	—	340,829.31	1,326,928.54	—	1,326,928.54
合计	57,976,860.12	—	57,976,860.12	67,331,612.81	—	67,331,612.81

(2) 2019年6月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长75.1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增加了原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9,465,816.71	32,676,988.72
待认证进项税	492,184.74	2,746,874.52
预交关税	115,657.1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098,944.65
合计	40,073,658.59	37,522,807.89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长69.18%，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固定资产	241,216,069.43	249,733,605.2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1,216,069.43	249,733,605.27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88,107,265.22	249,786,382.15	3,296,281.21	4,922,103.21	346,112,031.79
2.增加金额	—	4,109,268.37	—	776,367.51	4,885,635.88
(1) 购置	—	2,184,375.65	—	566,884.74	2,751,26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1,924,892.72	—	209,482.77	2,134,375.49
3.减少金额	—	686,641.33	248,017.09	—	934,658.42
(1) 处置或报废	—	686,641.33	248,017.09	—	934,658.42
4.2019.6.30	88,107,265.22	253,209,009.19	3,048,264.12	5,698,470.72	350,063,009.25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16,473,018.77	75,318,174.64	2,441,672.57	2,145,560.54	96,378,426.52
2.增加金额	2,099,239.84	10,489,510.02	202,037.77	388,547.78	13,179,335.41
(1) 计提	2,099,239.84	10,489,510.02	202,037.77	388,547.78	13,179,335.41
3.减少金额	—	487,606.73	223,215.38	—	710,822.11
(1) 处置或报废	—	487,606.73	223,215.38	—	710,822.11
4. 2019.6.30	18,572,258.61	85,320,077.93	2,420,494.96	2,534,108.32	108,846,939.82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	—	—	—
2.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6.30	69,535,006.61	167,888,931.26	627,769.16	3,164,362.40	241,216,069.43
2. 2019.01.01	71,634,246.45	174,468,207.51	854,608.64	2,776,542.67	249,733,605.27

②2019年6月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9年6月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2019年6月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2019年6月末抵押固定资产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2)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13,179,335.41元、21,437,848.40元、20,076,885.95元、15,777,269.31元。

(3)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134,375.49元、64,195,473.92元、34,601,604.43元、45,538,440.99元。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在建工程	88,209,778.35	41,010,205.10
工程物资	—	—
合计	88,209,778.35	41,010,205.1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1000吨加氢系列	72,117,041.31	—	72,117,041.31	38,120,942.13	—	38,120,942.13
2000KG/H 硫酸回收环保治理项目	8,288,085.08	—	8,288,085.08	1,832,534.30	—	1,832,534.30

仓库项目	3,946,162.90	—	3,946,162.90	1,009,558.86	—	1,009,558.86
废水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3,811,319.25	—	3,811,319.25	—	—	—
其他零星工程	47,169.81	—	47,169.81	47,169.81	—	47,169.81
合计	88,209,778.35	—	88,209,778.35	41,010,205.10	—	41,010,205.1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1.1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6.30
41000 吨加氢系列	30,000.00	38,120,942.13	33,996,099.18	—	—	72,117,041.31
2000KG/H 硫酸回收环保治理项目	1,328.00	1,832,534.30	6,455,550.78	—	—	8,288,085.08
仓库项目	620.00	1,009,558.86	2,936,604.04	—	—	3,946,162.90
废水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583.00	—	3,811,319.25	—	—	3,811,319.25
其他零星工程	—	47,169.81	2,134,375.49	2,134,375.49	—	47,169.81
合计	—	41,010,205.10	49,333,948.74	2,134,375.49	—	88,209,778.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1000 吨加氢系列	24.04	25.00	—	—	—	自筹
2000KG/H 硫酸回收环保治理项目	62.41	65.00	—	—	—	自筹
仓库项目	65.37	68.00	—	—	—	自筹
废水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71.52	75.00	—	—	—	自筹

③报告期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09%、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78.61%，主要原因是 41000 吨加氢系列项目投入金额较大；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45.45%，主要原因是当期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较多。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工程材料	—	—

工程物资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金额较大。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25,001,133.81	1,243,429.29	26,244,563.10
2.增加金额	15,012,000.84	—	15,012,000.84
(1) 购置	15,012,000.84	—	15,012,000.84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6.30	40,013,134.65	1,243,429.29	41,256,563.94
二、累计摊销			
1. 2019.01.01	1,817,331.38	479,433.70	2,296,765.08
2.增加金额	248,487.18	190,998.90	439,486.08
(1) 计提	248,487.18	190,998.90	439,486.08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6.30	2,065,818.56	670,432.60	2,736,251.16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	—	—
2.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6.30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6.30	37,947,316.09	572,996.69	38,520,312.78
2. 2019.01.01	23,183,802.43	763,995.59	23,947,798.02

(2) 2019年6月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19 年 6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贝斯美科技	15,012,000.84	系 2019 年 3 月新增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办理申请已提交

(4) 2019 年 6 月末抵押无形资产见附注六、44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5)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439,486.08 元、882,838.81 元、367,229.72 元、300,182.25 元。

(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85%，主要原因是贝斯美科技购入土地；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98.01%，主要原因是江苏永安新购入土地。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7,597.59	727,139.64	5,903,169.59	885,475.44
资产减值准备	6,435,626.58	965,343.99	5,210,993.00	781,648.95
递延收益摊销	162,750.00	24,412.50	173,250.00	25,987.50
合计	11,445,974.17	1,716,896.13	11,287,412.59	1,693,111.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340,188.77	151,330.98
坏账准备	150,001.70	1.70

合计	490,190.47	151,332.68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6.30	2017.12.31	备注
2027	1,027.75	1,027.75	
2028	150,303.23	150,303.23	
2029	188,857.79	—	
合计	340,188.77	151,330.9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式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工程设备款	2,172,061.90	10,453,138.05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6.30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
江苏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18.42
山东三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7,000.00	17.82
涟水三和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512.35	15.68
大连环友屏蔽泵有限公司	252,000.00	11.60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841.49	7.03
合计	1,532,353.84	7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已到货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预付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 56.0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预付设备款于次年到货转固。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	-----------	------------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
质押借款	6,060,000.00	—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61,060,000.00	—

短期借款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15. 应付票据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496,915.02	48,835,720.22

应付票据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07%、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多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 50.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背书结算较多，开具应付票据减少。

16. 应付账款

(1) 按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材料款	34,504,232.14	32,586,815.82
工程设备款	15,147,171.65	15,173,018.62
运费及其他	6,646,790.98	6,990,875.79
合计	56,298,194.77	54,750,710.23

(2)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568,249.08	9.89
上海旭可气体有限公司	4,538,697.76	8.06
苏州东净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26,724.26	4.13
绍兴市上虞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2,260,990.10	4.02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1,795,575.33	3.19
合计	16,490,236.53	29.29

(4) 2019 年 1-6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 2019 年 1-6 月采购总额比例 (%)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	41,228,198.38	22.0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奇人经贸有限公司	25,707,175.60	13.77
宁波卓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1,708,393.87	6.27
上海旭可气体有限公司	8,478,146.49	4.54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76,107.01	4.17
合计	94,898,021.35	50.84

注*1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预收货款	6,560,758.93	3,416,231.95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05%，主要原因是期末新增采购订单，预收款相应增加；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大幅下降、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产品市场供不应求，为确保有序供货，子公司江苏永安提高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比例。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短期薪酬	11,392,609.45	23,723,982.93	26,358,481.38	8,758,11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824.81	1,318,622.10	1,400,030.21	151,416.70

合计	11,625,434.26	25,042,605.03	27,758,511.59	8,909,527.7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7,087.20	20,800,623.89	23,362,805.97	5,334,905.12
二、职工福利费	—	1,612,412.59	1,612,412.59	—
三、社会保险费	26,757.08	693,156.33	699,196.80	20,71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79.26	597,972.60	597,463.40	11,788.46
工伤保险费	1,722.08	26,884.87	27,721.69	885.26
生育保险费	13,755.74	68,298.86	74,011.71	8,042.89
四、住房公积金	—	533,336.00	533,3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8,765.17	84,454.12	150,730.02	3,402,489.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92,609.45	23,723,982.93	26,358,481.38	8,758,11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1. 基本养老保险	231,150.65	1,291,222.83	1,371,202.73	151,170.75
2. 失业保险费	1,674.16	27,399.27	28,827.48	245.95
合计	232,824.81	1,318,622.10	1,400,030.21	151,416.7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31.2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数增加，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余额相应增加。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719,878.73	2,334,612.01
增值税	841,655.60	2,828,427.80
土地使用税	298,280.42	298,280.42
房产税	149,402.52	149,402.51
教育费附加	42,120.27	143,73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64.66	143,738.10
个人所得税	30,579.56	25,706.24
残疾人基金	23,576.07	19,447.94
印花税	14,734.50	22,614.03
环保税	14,511.24	7,255.62
合计	3,169,603.57	5,973,222.77

应交税费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46.94%，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应交税费 2018 年比 2017 年末增长 54.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额余额增加较多；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165.30%，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增加。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付利息	77,499.60	—
其他应付款	19,985.84	18,514.81
合计	97,485.44	18,514.81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短期借款利息	77,499.60	—

应付利息 2019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6 月新增短期借款；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还清所有银行借款。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代收代付款	19,985.84	18,514.81

②2019 年 6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 88.29%，主要原因是归还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往来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大幅下降，原因是 2016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于 2017 年归还。

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250.00	—	10,500.00	162,750.00	收到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01.01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聚 2, 3-二甲基苯胺、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甲酸项目	173,250.00	—	10,500.00	—	162,75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淮经信综合【2016】134 号、淮财工贸【2016】58 号）规定，公司收到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年产 1000 吨聚 2, 3-二甲基苯胺、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甲酸项目”补助 21 万元；本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0,500.00 元。

23. 股本

(1) 2019 年 1-6 月

项目	2019.01.01	增减变动（+、-）					2019.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83,722.00	—	—	—	—	—	32,983,722.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00	—	—	—	—	—	9,945,00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00,000.00	—	—	—	—	—	9,100,000.00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900,000.00	—	—	—	—	—	3,900,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75,000.00	—	—	—	—	—	3,575,000.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	—	—	3,420,000.00
陈峰	383,500.00	—	—	—	—	—	383,500.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10,000.00	—	—	—	—	—	3,310,0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335,000.00	—	—	—	—	—	12,335,0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89,474.00	—	—	—	—	—	3,289,474.00
陈锦棣	3,015,351.00	—	—	—	—	—	3,015,3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982.00	—	—	—	—	—	2,192,9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182.00	—	—	—	—	—	2,084,1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	—	—	—	—	1,096,491.00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219,298.00	—	—	—	—	—	219,298.00
合计	90,850,000.00	—	—	—	—	—	90,850,000.00

(2) 2018 年

项目	2018.1.1	增减变动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83,722.00	—	—	—	—	—	32,983,722.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45,000.00	—	—	—	—	—	9,945,00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9,100,000.00	—	—	—	—	—	9,100,000.00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900,000.00	—	—	—	—	—	3,900,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75,000.00	—	—	—	—	—	3,575,000.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	—	—	3,420,000.00
陈峰	383,500.00	—	—	—	—	—	383,500.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10,000.00	—	—	—	—	—	3,310,0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335,000.00	—	—	—	—	—	12,335,0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289,474.00	—	—	—	—	—	3,289,474.00
陈锦棣	3,015,351.00	—	—	—	—	—	3,015,3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982.00	—	—	—	—	—	2,192,9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182.00	—	—	—	—	—	2,084,1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00	—	—	—	—	—	1,096,491.00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19,298.00	—	—	—	—	—	219,298.00
合计	90,850,000.00	—	—	—	—	—	90,850,000.00

(2) 2017 年

项目	2017.1.1	增减变动(+、-)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96,500.00	—	—	—	-11,112,778.00	-11,112,778.00	32,983,722.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00	—	—	—	—	—	9,945,00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00,000.00	—	—	—	—	—	9,100,000.00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	—	—	—	—	3,900,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00	—	—	—	—	—	3,575,000.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	—	—	3,420,000.00
陈峰	383,500.00	—	—	—	—	—	383,500.00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222,222.00	—	—	—	-1,222,222.00	-1,222,222.00	—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00.00	—	—	—	—	—	3,310,0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2,335,000.00	12,335,000.00	12,335,0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	3,289,474.00	—	—	—	3,289,474.00	3,289,474.00
陈锦棣	—	3,015,351.00	—	—	—	3,015,351.00	3,015,3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92,982.00	—	—	—	2,192,982.00	2,192,9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4,182.00	—	—	—	2,084,182.00	2,084,1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6,491.00	—	—	—	1,096,491.00	1,096,491.00
新余联润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219,298.00	—	—	—	219,298.00	219,298.00
合计	78,952,222.00	11,897,778.00	—	—	—	11,897,778.00	90,850,000.00

2017 年 3 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9,085.00 万元人民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1897 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批准, 以每股人民币 18.24 元价格向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名新增股东共计发行 11,897,778 股, 新增股本 11,897,778.00 元, 新增资本公积 204,551,654.98 元。新增股本 1,189.78 万元分别由君安控股认缴 328.95 万元, 陈锦棣

认缴 301.53 万元，亨实投资认缴 219.30 万元，勤美投资认缴 208.42 万元，优盟创业认缴 109.65 万元，新余联润认缴 21.93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2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贝斯美控股与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贝斯美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 15.62%股权转让给嘉兴保航。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控股持有本公司 41.78%股权，嘉兴保航持有本公司 15.62%股权。

2016 年 12 月，根据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如宏将其持有本公司 9.15%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杭州如宏已完成对贝斯美控股 9.15%的股权转让手续。

（3）2016 年

项目	2016.1.1	增减变动（+、-）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96,500.00	—	—	—	6,000,000.00	6,000,000.00	44,096,500.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5,000.00	—	—	—	—	—	9,945,00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00	—	—	—	—	—	9,100,000.00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	—	—	—	—	—	3,900,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00	—	—	—	—	—	3,575,000.00
陈峰	383,500.00	—	—	—	—	—	383,500.00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7,222,222.00	—	—	-6,000,000.00	1,222,222.00	1,222,222.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3,420,000.00	—	—	—	3,420,000.00	3,420,000.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10,000.00	—	—	—	3,310,000.00	3,31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3,952,222.00	—	—	—	13,952,222.00	78,952,222.00

2016 年 1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222.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22.22 万元，由杭州如宏认缴。

2016 年 4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222.22 万元增加至 7,895.2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73.00 万元分别由宁波广意认缴 331.00 万元、上海焦点认缴 34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根据杭州如宏与贝斯美控股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如宏将其持有本公司 9.15%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杭州如宏已完成对贝斯美控股 7.60%的股权转让手续。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本溢价	期初余额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112,580,041.61	61,832,895.90
	本期增加	—	—	204,551,654.98	50,747,145.71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317,131,696.59	112,580,041.61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各股东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数包括：各股东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7,658,878.00 元；江苏永安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合并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江苏永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高于涟水三元净资产部分 1,641,677.85 元；本期少数股东股权稀释调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股份支付金额 90,593.62 元；实际控制人陈峰转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55,996.24 元。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数包括：各股东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5,325,000.00 元、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412,028.39 元；减少数是公司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转入股本金额。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生产费	期初余额	—	—	626,436.04	219,298.49
	本期增加	4,820,325.14	7,685,069.44	5,801,288.11	4,949,403.36
	本期减少	4,820,325.14	7,685,069.44	6,427,724.15	4,542,265.81

	期末余额	—	—	—	626,436.04
--	------	---	---	---	------------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定 盈余 公积	期初余额	14,796,370.70	8,833,504.46	1,125,491.85	7,549.21
	本期增加	—	5,962,866.24	7,708,012.61	1,117,942.6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4,796,370.70	14,796,370.70	8,833,504.46	1,125,491.85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26,083.30	47,036,912.51	46,985,510.01	11,193,068.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026,083.30	47,036,912.51	46,985,510.01	11,193,068.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9,115,809.92	77,952,037.03	73,171,415.11	36,910,384.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62,866.24	7,708,012.61	1,117,942.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5,412,000.00	—
整体改制折股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41,893.22	119,026,083.30	47,036,912.51	46,985,510.01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2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应付普通股股利 65,412,000.00 元。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831,802.98	203,273,341.42	464,777,206.77	305,365,096.40
其他业务	185,897.57	—	444,500.99	—
合计	289,017,700.55	203,273,341.42	465,221,707.76	305,365,096.4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711,984.32	276,588,476.70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其他业务	464,529.90	—	57,661.53	71,477.73
合计	434,176,514.22	276,588,476.70	338,011,655.79	230,771,610.40

(2) 主营业务 (分类别)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农药中间体	40,404,121.16	28,940,395.15	126,890,153.90	76,321,020.05
二甲戊灵原药	227,160,328.04	156,336,566.49	279,938,851.92	182,645,464.90
二甲戊灵制剂	21,267,353.78	17,996,379.78	57,948,200.95	46,398,611.45
合计	288,831,802.98	203,273,341.42	464,777,206.77	305,365,096.4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农药中间体	123,641,905.11	81,690,073.92	130,451,348.45	99,746,032.17
二甲戊灵原药	254,841,596.77	153,197,784.33	172,718,205.47	104,973,941.15
二甲戊灵制剂	55,228,482.44	41,700,618.45	34,784,440.34	25,980,159.35
合计	433,711,984.32	276,588,476.70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地区	177,703,198.73	129,600,182.66	296,881,385.23	197,385,380.23

国外地区	111,128,604.25	73,673,158.76	167,895,821.54	107,979,716.17
合计	288,831,802.98	203,273,341.42	464,777,206.77	305,365,096.4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地区	277,454,516.69	178,499,390.29	176,166,683.86	125,624,936.61
国外地区	156,257,467.63	98,089,086.41	161,787,310.40	105,075,196.06
合计	433,711,984.32	276,588,476.70	337,953,994.26	230,700,132.67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INCHIMICAS.P.A	57,885,945.07	20.0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80,909.40	16.1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04,614.83	9.86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4,547,122.63	8.49
ADAMA AGAN LTD	16,904,691.43	5.85
合计	174,623,283.36	60.42

②2018 年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INCHIMICA S.P.A	63,369,405.15	13.6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42,317,724.67	9.1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807,725.21	7.27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553,310.81	7.21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4,686,404.69	5.30
合计	197,734,570.53	42.50

③2017 年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34,742,276.92	8.00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56,918.81	7.59
UPL LIMITED	26,479,825.58	6.10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2,408,605.80	5.1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420,027.90	4.70
合计	137,007,655.01	31.55

④2016 年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UPL LIMITED	36,868,282.60	10.91
RALLIS INDIA LIMITED	24,509,268.56	7.2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7,382.74	4.91
FINCHIMICA S.P.A	16,431,894.24	4.86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34,753.71	4.39
合计	109,231,581.85	32.32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使用税	522,915.55	1,045,831.10	668,462.40	310,27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93.65	726,792.74	861,162.00	466,547.41
教育费附加	203,993.65	726,792.74	861,162.00	464,230.30
房产税	241,239.05	482,279.82	448,736.24	299,331.33
残疾人保障金	141,456.42	365,826.66	257,133.57	85,517.56
印花税	93,734.37	164,460.03	328,033.64	138,217.57
环保税	51,065.23	29,022.48	—	—
水利基金	—	—	—	41,752.41
合计	1,458,397.92	3,541,005.57	3,424,689.85	1,805,876.02

(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

(2)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89.6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增值税对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以及 2016 年度仅包括 5-12 月的房产税、土地税等。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装卸费	3,661,542.00	5,555,299.72	5,818,700.13	5,014,305.01
职工薪酬	1,860,326.03	3,460,363.32	2,318,242.51	992,427.98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1,629,071.24	2,530,319.73	2,539,556.52	2,734,109.24
包装费	952,510.81	1,554,676.49	1,276,217.50	2,042,875.64
业务招待费	438,960.40	704,370.29	582,795.00	370,073.29
差旅费	426,593.58	625,742.02	496,838.90	118,107.75
展会费	333,450.07	369,818.06	729,200.53	332,806.76
汽车费用	164,772.05	475,286.73	446,272.20	390,352.12
咨询服务费	—	—	225,113.86	1,034,738.20
其他	95,565.73	53,631.09	840,036.56	153,252.17
合计	9,562,791.91	15,329,507.45	15,272,973.71	13,183,048.16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269,689.85	10,070,201.03	7,707,450.72	5,166,094.55
业务招待费	2,500,068.38	5,377,329.30	4,282,032.10	2,604,878.52
折旧与摊销	1,166,734.65	2,428,343.77	1,798,889.38	1,726,890.25
办公费	573,075.53	1,221,556.93	1,352,459.36	784,174.16
差旅费	308,099.80	614,078.68	836,372.19	298,762.72
汽车费用	279,108.17	580,322.81	529,568.99	229,977.93
中介机构费	62,775.42	1,952,156.81	3,708,943.96	2,489,198.38
税费	—	—	—	251,689.25
股份支付费用	—	—	—	1,355,996.24
停工损失	—	—	—	3,310,517.10

其他	1,405,628.45	2,939,942.88	1,659,386.23	1,261,391.22
合计	10,565,180.25	25,183,932.21	21,875,102.93	19,479,570.32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8,335,805.32	14,977,209.86	13,550,362.18	11,347,634.01
职工薪酬	4,371,212.32	7,294,885.94	6,497,927.74	5,141,758.22
折旧与摊销	2,410,738.27	4,616,278.25	4,569,909.06	2,324,728.26
其他费用	464,859.71	1,648,165.55	1,251,739.83	690,955.92
合计	15,582,615.62	28,536,539.60	25,869,938.81	19,505,076.41

研发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32.6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研发费用项目投入增加，对应立项项目直接材料投入增加，同时 2017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提升，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79,533.76	817,851.34	2,226,766.99	7,723,352.81
减：利息收入	346,340.16	889,020.18	1,098,498.44	300,477.70
利息净支出	1,633,193.60	-71,168.84	1,128,268.55	7,422,875.11
汇兑损失	2,459,627.68	3,292,649.95	1,891,147.24	823,043.79
减：汇兑收益	2,751,760.55	5,904,224.68	320,260.18	1,935,388.05
汇兑净损失	-292,132.87	-2,611,574.73	1,570,887.06	-1,112,344.26
银行手续费	222,516.44	398,570.35	1,843,199.55	1,672,460.92
合计	1,563,577.17	-2,284,173.22	4,542,355.16	7,982,991.77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美元汇率变动，确认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下降 43.1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

34.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1,401,238.99	3,112,837.32	4,195,897.85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401,238.99	3,112,837.32	4,195,897.85	—

政府补助明细表：

(1) 2019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1	820,738.99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2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划项目绩效补助奖励*3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奖励*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0,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1,238.99	

注*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稳岗补贴款 820,738.99 元。

*2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收到创新发展类奖励 300,000.00 元。

*3 根据涟水县科技局《淮安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十百千”行动计划方案》（淮科[2016]51 号）的规定，企业收到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00,000.00 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2018]195 号）的规定，企业收到综合奖补资金奖励 100,000.00 元。

(2) 2018 年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兑现奖*1	2,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2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上英才计*3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4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93,837.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2,837.32	

注*1 根据涟水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实体经济先进企业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涟政发[2018]97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实体经济兑现奖励 2,142,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奖励 206,000.00 元。

*3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18]10 号）的规定，公司已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补助款 300,000.00 元。

*4 根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涟开发管[2017]88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产业发展基金 150,000.00 元。

（2）2017 年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1	2,946,3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发展资金*2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入库上台阶奖、技改投入现金奖*3	2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款*4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5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零余额账户奖励*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5,7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74,847.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95,897.85	

注*1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7]48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绍兴上虞经济信息化局 2015

年度成长型企业奖励 2,946,300.00 元。

*2 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淮经信综合[2017]199 号/淮财工贸[2017]43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政府奖励发展资金 300,000.00 元。

*3 根据涟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实体经济奖励资金的报告》的规定，公司收到入库上台阶奖 100,000.00 元及技改投入现金奖 182,000.00 元。

*4 根据涟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环境应急演练资金的报告》（涟环发[2017]55 号）的规定，子公司江苏永安收到淮安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款 147,000.00 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 130,000.00 元。

*6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6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17）4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财政零余额账户奖励 100,000.00 元。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5,760.44	—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7,425.67	47,425.67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74,633.58	—	—	—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一、坏账损失	—	-870,243.29	-1,600,348.04	-1,287.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98,074.50
合计	—	-870,243.29	-1,600,348.04	96,786.87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 45.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下降较多；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03,795.95	1,000,000.00	1,015,000.00	2,390,530.85
其他	—	42,088.82	28,144.45	1,400.00
合计	103,795.95	1,042,088.82	1,043,144.45	2,391,930.8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3,795.95	1,042,088.82	1,043,144.45	2,391,930.8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股权融资奖励*1	—	1,000,000.00	—	—	
新三板挂牌奖励*2	—	—	1,0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3	—	—	—	1,351,098.27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4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主创新奖励*5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商英才计划资助资金*6	—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3,795.95	—	—	319,432.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795.95	1,000,000.00	1,015,000.00	2,390,530.85	

注*1 根据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2016]5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财政局金融办股权融资奖励 1,000,000.00 元。

*2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的

通知》(虞金融办[2017]3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收到财政局金融办新三板挂牌奖励 1,015,000.00 元;

*3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6]14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创新成长奖励资金 1,351,098.27 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5 根据绍兴市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0 元;

*6 根据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确定 2015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暨智慧谷专项人才的通知》(淮人才办[2016]1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专项人才奖励 120,000.00 元;

(3)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3,191.48	75,680.32	764,567.01	—
对外捐赠	307,000.00	421,124.14	310,000.00	40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	—	—	158,768.80
其他	4,900.00	12,871.52	8,770.00	4,600.00
合计	525,091.48	509,675.98	1,083,337.01	563,368.8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25,091.48	509,675.98	1,083,337.01	563,368.80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 52.95%、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92.30%,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老旧生产设备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71,056.47	11,212,659.60	11,768,527.98	6,146,26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84.24	-270,331.05	171,436.64	582,636.55
合计	5,447,272.23	10,942,328.55	11,939,964.62	6,728,90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6,617,106.14	92,324,806.62	88,915,148.20	47,256,25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2,565.92	13,848,720.99	13,337,272.23	7,088,43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85.78	15,030.3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204,257.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536.12	605,995.52	393,609.87	865,836.47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753,044.26	-3,106,587.67	-1,396,302.62	-1,021,111.60
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额减免	—	-443,376.09	-394,871.8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28.67	22,545.48	256.94	—
所得税费用	5,447,272.23	10,942,328.55	11,939,964.62	6,728,906.22

(3)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77.4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494,534.94	4,091,837.32	5,405,147.85	2,390,530.8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	3,900,721.00	—
其他	—	42,088.82	28,144.45	1,400.00
合计	1,494,534.94	4,133,926.14	9,334,013.30	2,391,930.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939,028.78	6,081,699.59	4,864,827.10	2,974,951.81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1,629,071.24	2,530,319.73	2,539,556.52	2,734,109.24
差旅费	734,693.38	1,239,820.70	1,333,211.09	416,870.47
办公费	573,075.53	1,221,556.93	1,352,459.36	784,174.16
汽车费用	443,880.22	1,055,609.54	975,841.19	620,330.05
捐赠	307,000.00	421,124.14	310,000.00	400,000.00
手续费	222,516.44	398,570.35	1,843,199.55	1,672,460.92
中介机构费	62,775.42	1,952,156.81	3,708,943.96	2,489,198.38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115,474.05	350,470.00	—	2,830,000.00
往来款	—	—	200,000.00	—
其他	1,113,504.53	1,264,016.87	2,586,606.61	2,292,537.97
合计	11,141,019.59	16,515,344.66	19,714,645.38	17,214,633.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346,340.16	889,020.18	1,098,498.44	300,477.7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230,212.08	—
合计	346,340.16	889,020.18	1,328,710.52	300,477.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	230,212.08
远期结售汇损益	—	—	195,760.44	—
合计	—	—	195,760.44	230,212.0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借款保证金	6,270,000.00	—	—	—

中介机构费	660,377.36	1,890,000.00	—	—
合计	6,930,377.36	1,890,000.00	—	—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69,833.91	81,382,478.07	76,975,183.58	40,527,35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70,243.29	1,600,348.04	-96,786.87
信用减值准备	1,374,633.58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79,335.41	21,437,848.40	20,076,885.95	15,777,269.31
无形资产摊销	439,486.08	882,838.81	367,229.72	300,18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191.48	75,680.32	764,567.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7,425.67	-47,425.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1,060.73	-3,500,594.91	2,699,155.61	5,703,84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5,760.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4.24	-270,331.05	178,550.49	575,5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7,113.85	7,11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4,752.69	-13,285,711.70	-23,180,590.74	24,616,91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88,213.98	21,442,046.57	-165,013,886.94	-47,391,46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30,034.60	-41,486,881.59	49,110,641.30	-2,173,353.01
其他	298,261.97	-10,808,074.57	3,359,125.77	-6,789,5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8,592.23	56,739,541.64	-32,826,717.95	31,009,62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12,233.40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1,104,88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0,415.19	1,832,031.51	26,094,300.06	42,870,596.67

注：①报告期“其他”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专项储备期末与期初差额。

②报告期票据背书转让分别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中扣除，未作为现金流量反映。票据背书如果全部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或劳务款，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果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会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从相关项目中扣除的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A）	53,628,230.48	98,491,946.20	185,823,151.08	133,835,40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票据（B）	53,628,230.48	88,925,946.20	131,007,059.00	113,028,027.69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票据（C）	—	9,566,000.00	54,816,092.08	20,807,3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45,388,592.23	56,739,541.64	-32,826,717.95	31,009,627.87
不考虑票据背书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E=D+A-B）	45,388,592.23	66,305,541.64	21,989,374.13	51,817,000.45

③不考虑票据背书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收票据减少；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下降 57.5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增长。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98,412,233.40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其中：库存现金	52,560.30	55,164.59	53,704.20	62,88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359,673.10	71,846,653.62	70,016,082.50	43,912,59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2,233.40	71,901,818.21	70,069,786.70	43,975,486.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6.30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1	25,150,928.60	票据保证金以及质押存款
应收票据	43,649,503.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2	31,753,924.7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2	21,707,276.62	抵押借款
合计	122,261,632.92	—

*1、公司以 6,270,000.00 的定期存款质押获得短期借款 6,060,000.00 元（质押合同号为 SXYCLD20190011、SXYCLD20190014、SXYCLD20190015）；

*2、江苏永安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账面价值为 31,753,924.70 元的房产和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账面价值为 21,707,276.62 元的土地使用权获取银行授信 2500 万元（合同号：SX072219000758），2019 年 6 月末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借款合同号：JK072219000274）。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6.30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03,001.57	6.8747	5,520,394.89
欧元	125.04	7.8170	977.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55,745.30	6.8747	60,193,122.21

4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产1000吨聚2,3-二甲基苯胺、3000吨3-硝基邻苯二甲酸项目	162,750.00	递延收益	10,500.00	21,000.00	15,750.00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稳岗补贴款	820,738.99	—	—	—	其他收益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300,000.00	—	—	—	其他收益
计划项目绩效补助奖励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国家奖励企业技术改造综合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实体经济兑现奖	—	2,142,000.00	—	—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奖励	—	206,000.00	—	—	其他收益
淮上英才计	—	300,000.00	—	—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基金	—	150,000.00	—	—	其他收益
2015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	—	—	2,946,300.00	—	其他收益
政府奖励发展资金	—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入库上台阶奖、技改投入现金奖	—	—	282,000.00	—	其他收益
淮安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款	—	—	147,000.00	—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	—	—	130,000.00	—	其他收益
财政零余额账户奖励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4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	—	—	—	1,351,098.27	营业外收入
2016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	—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年自主创新奖励	—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淮南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	—	—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三板股权融资奖励	—	1,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新三板挂牌奖励	—	—	1,015,000.00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73,795.95	293,837.32	274,847.85	319,432.5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94,534.94	4,091,837.32	5,195,147.85	2,390,530.85	
----	--------------	--------------	--------------	--------------	--

(3) 报告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本公司、永安化工、涟水三元、贝斯美科技。

(1)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永安以换股方式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因此 2016 年度仅合并涟水三元 2016 年 1-5 月利润表。

(2)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人代表：钟锡君，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本公司、永安化工、贝斯美科技。

3、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本公司、永安化工、贝斯美科技。

4、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本公司、永安化工、贝斯美科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	涟水	化工行业	90.21	—	新设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化工行业	100.00	—	新设

①江苏永安原名“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登记，由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钟锡君（以下简称“丙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甲、乙、丙方各投资 47.50 万元、47.50 万

元、5.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甲、乙、丙方各方各追加投资 327.50 万元、327.50 万元、4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皆由甲方认缴，甲、乙、丙方持股比例变更为 82.50%、15.83%、1.67%。2014 年 11 月，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2014 年 12 月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后甲方、丁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7%、15.83%。2015 年 12 月，丁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江苏永安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增加注册资本 1,850 万元，由公司持有涟水三元全部股权认缴，公司持股比例由 84.17%增加至 90.21%。

②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贝斯美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等服务及化工原料销售，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9.79	2,054,023.99	—	11,549,978.8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76,817,027.90	258,896,622.07	535,713,649.97	417,573,587.88	162,750.00	417,736,337.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92,894,186.27	228,863,876.43	421,758,062.70	324,588,338.11	173,250.00	324,761,588.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安化工	117,579,819.26	174,662,885.01	292,242,704.27	208,092,235.49	194,250.00	208,286,485.49

有限公司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79,822,397.11	127,988,951.88	207,811,348.99	120,014,321.05	—	120,014,321.05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48,427,681.82	20,980,837.50	20,980,837.50	62,814,311.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337,895,266.67	35,040,255.81	35,040,255.81	63,402,094.2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310,081,024.85	38,853,610.57	38,853,610.57	57,134,768.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07,553,107.35	25,518,869.74	25,518,869.74	26,347,178.01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479,905.40	479,905.40	479,905.40	479,905.4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060,000.00	—	—	—
应付票据	64,496,915.02	—	—	—
应付账款	52,726,939.89	1,170,132.15	1,088,320.16	1,312,802.57
其他应付款	96,885.44	600.00	—	—
合计	178,380,740.35	1,170,732.15	1,088,320.16	1,312,802.5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19.6.30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03,001.57	5,520,394.89	125.04	977.44
应收账款	8,755,745.30	60,193,122.21	—	—
合计	9,558,746.87	65,713,517.10	125.04	977.44

②敏感性分析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95,588.72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波动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25.67	—	—	47,425.67
其中：远期结售汇	47,425.67	—	—	47,425.67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期权交易合约，对期末尚未交割的期权交易，按合同汇率与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期权交易合约浮动盈利，其中交割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汇率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 173 号启城商务大厦二号楼 2510 室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批发等	1,000.00	36.31	36.3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峰，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62%的股权。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58%股权的股东
2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95%股权的股东
3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02%股权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市鄞州源特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市鄞州源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核准注销。

(3)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峰	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2	钟锡君	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3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4	单洪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5	刘旭东	董事；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6	黄维林	董事
7	王韧	独立董事
8	宋衍衡	独立董事
9	欧阳方亮	独立董事
10	董辉	监事会主席
11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12	汪新宇	监事
13	沈亮明	监事
14	范伟挺	监事
15	张友生	职工代表监事
16	俞志强	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前监事，2017 年 4 月免职
17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18	屠汶君	财务总监

19	丁亚珍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监事
20	谢振飞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前董事，2017年4月免职
21	陈召平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前董事，2017年4月免职
22	叶秀君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前董事，2017年4月免职
23	莫量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前监事，2017年4月免职
24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 出资，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 43.86% 出资，郭连洪持有 5.86% 出资
2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出资并担任其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10% 出资
3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韧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其独立董事
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其独立董事
7	苏州国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维林担任其董事
8	宁波基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维林担任其董事
9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总裁并持股 10%
1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1	宁波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10%
12	宁波君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4	江苏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5	浙江君正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6	浙江君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汪新宇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焱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100%股权
18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之配偶持有70%的出资
19	绍兴市上虞远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配偶的姐妹持有其80%的出资
20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80%出资，其配偶应成琴持有20%出资
21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90%的出资
22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持有其50%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控制的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5.5%出资
23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兄弟、新余鼎石之有限合伙人陈召忠持有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60%的出资并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4	山东省阳信亿坤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贝斯美投资前监事莫量持有其60%出资并担任监事
25	宁波恒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贝斯美投资前监事莫量持有其40%出资并担任副董事长
26	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永安股东，陈峰之妹陈炯持有其49.50%出资
27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担任其董事
2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其独立董事
2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贝斯美控股实际控制公司，2017年3月，贝斯美控股将其所持宁波千衍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坚强和王德勇
2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贝斯美控股于2017年3月转让宁波千衍股权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3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贝斯美控股于2017年3月转让宁波千衍股权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兴化工任何股权
4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孙公司、铜陵千衍的子公司。贝斯美控股于2017年3月转让宁波千衍股权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5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的子公司。贝斯美控股于2017年3月转让宁波千衍股权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6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的股东、前董事陈召平之女婿顾崇仪将持有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90%全部转让,不再担任董事长
---	-------------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新余吉源合伙人柴延峰、何耀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前董事陈召平分别持有其55%、35%、10%出资
2	宁波市鄞州百朋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应鹤鸣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甬诚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应鹤鸣为其董事。
4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宁波德瑞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股东张科峰持有新余吉源1.31%的出资额、新余鼎石2.86%的出资额;其股东朱剑波是贝斯美的员工,持有新余常源2.33%的出资额
6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股东关吉标、吴国荣是江苏永安的员工,分别持有新余常源4.08%的出资额
7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8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任金存	江苏永安财务负责人
12	应鹤鸣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13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将持有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81.41%股权转让给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之女仲玉容持有其98.20%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9年1-6月
------	------	------	-----------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

(续上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8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	—

(续上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18,795.50	0.23

(续上表)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定价模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70,809.64	0.56

②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2,094,545.45	0.72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470,032.60	0.16
合计			2,564,578.05	0.88

(续上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8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3,508,745.60	0.75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695,945.95	0.15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2,450,450.45	0.53
合计			6,655,142.00	1.43

(续上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6,253,426.85	1.44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1,358,999.04	0.31
合计			7,612,425.89	1.75

(续上表)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定价模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3,002,504.19	0.8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262,721.24	0.08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市场公允价格	870,575.22	0.26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乳油	市场公允价格	350,442.48	0.10
合计			4,486,243.13	1.33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3)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江苏永安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4-01-21	2016-01-21	是
本公司 2*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06-05	2017-06-05	是
本公司 3*		21,600,000.00	15,120,000.00	2015-07-09	2020-07-09	是
本公司、江苏永安 4*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02-05	2018-02-05	是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9	2016-8-18	是
本公司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50,000.00	15,800,000.00	2014-05-08	2016-05-08	是
合计		212,450,000.00	170,920,000.00			

注^{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担保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已解除；

注^{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7月6日已结清；

注^{3*}：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12月23日已结清；

注^{4*}：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2016年11月24日已结清；

②被担保情况

2019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峰、江苏永安	本公司	6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12-5	2019-12-4	否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SX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6,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峰、江苏永安	本公司	60,000,000.00	—	2018-12-5	2019-12-4	否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SXYCZHSX20180005），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向贝斯美提供6,000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峰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是

公司于2017年4月归还7,000万借款，对应担保已解除。

2016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斯美控股、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峰	本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10-16	2017-10-13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万元)	174.62	341.95	289.94	230.63

5. 其他

(1) 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为部分人员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	—	32.00	18.0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总额	—	—	306,809.38	268,667.36

2016 年度，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14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24,257.96 元，由宁波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11,581.60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827.80 元；

2017 年 1-9 月，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 28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264,981.13 元，由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2,943.21 元，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8,885.04 元。

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由关联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975.50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宁波桦虹运输有限公司	—	—	—	327,910.89
应付账款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预收账款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72,500.00	—
预收账款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	575,525.17	5.17
预收账款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	—	30,315.15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9,864.09
公司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9,864.09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无关联投资者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内部员工间接持股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5,996.2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55,996.24

3. 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将其持有的新余吉源 100 万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博，折合为对本公司间持股数为 51.99 万股，每股价格为 1.9236 元。2016 年 4 月，上海焦点与宁波广意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4.5319 元/股。两次增资的价格差额与李晓博受让的间接持股数之乘积，作为本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355,996.24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6,534,500.00	17,207,000.00

(2) 于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票据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50,0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005,616.00	—

(4) 2019 年 6 月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应收票据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62.02%、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下降 84.37%，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及贴现较多；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201.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287,329,249.61	252,308,470.02
1 至 2 年	24,463,587.88	—
2 至 3 年	—	2,502.00
3 至 4 年	2,502.00	355,303.07
4 至 5 年	355,303.07	—
5 年以上	18,485.00	18,485.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312,169,127.56	252,684,760.09
减：坏账准备	17,116,799.73	12,812,310.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95,052,327.83	239,872,449.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169,127.56	100.00	17,116,799.73	5.48	295,052,32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2,169,127.56	100.00	17,116,799.73	5.48	295,052,327.83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684,760.09	100.00	12,812,310.64	5.07	239,872,44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2,684,760.09	100.00	12,812,310.64	5.07	239,872,449.45

(3)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019年6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329,249.61	14,366,462.48	5.00
1至2年	24,463,587.88	2,446,358.79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2,502.00	1,251.00	50.00
4至5年	355,303.07	284,242.46	80.00
5年以上	18,485.00	18,485.00	100.00
合计	312,169,127.56	17,116,799.73	5.48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304,489.09元、7,016,043.27元、1,210,731.24元、-2,318,376.54元；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6.30	占应收账款2019年6月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末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83,876,227.88	90.94	15,416,990.79
RALLIS INDIA LIMITED	12,110,471.52	3.88	605,523.58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4,309,699.93	1.38	215,485.0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4,299,274.10	1.38	214,963.71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1,989,954.16	0.63	99,497.71
合计	306,585,627.59	98.21	16,552,460.79

(9) 2019年6月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 2019年6月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1)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98.01%，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38,677,110.82	27,721,942.3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8,677,110.82	27,721,942.39

(2)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43,054.34	100.00	6,465,943.52	14.32	38,677,11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143,054.34	100.00	6,465,943.52	14.32	38,677,110.82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2,450.73	100.00	3,180,508.34	10.29	27,721,94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902,450.73	100.00	3,180,508.34	10.29	27,721,942.39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49,838.34	837,491.92	5.00
1-2年	15,285,016.00	1,528,501.60	10.00
2-3年	12,865,000.00	3,859,500.00	30.00
3-4年	3,900.00	1,950.00	50.00
4-5年	4,000.00	3,200.00	80.00
5年以上	235,300.00	235,300.00	100.00
合计	45,143,054.34	6,465,943.52	14.32

2019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285,435.18元、1,516,029.85元、1,425,542.76元、29,655.20元；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与子公司往来款	42,051,116.00	28,551,116.00

中介机构费用	2,550,377.36	1,890,000.00
保证金	293,200.00	293,200.00
备用金及押金	138,484.05	80,900.00
其他	109,876.93	87,234.73
合计	45,143,054.34	30,902,450.7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1,116.00	1 到 3 年	78.75	5,736,111.60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14.40	32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费	1,890,000.00	1 年以内	4.19	94,50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	660,377.36	1 年以内	1.46	33,018.87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证金	109,200.00	1 到 2 年	0.24	10,920.00
合计	—	44,710,693.36	—	99.04	6,199,550.47

⑥2019 年 6 月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2019 年 6 月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⑧2019 年 6 月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08%、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子公司江苏永安往来款金额增加较大。

4.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371,218.43	—	58,371,218.43	46,871,218.43	—	46,871,218.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1	增加	减少	2019.6.30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6,371,218.43	—	—	46,371,218.43	—	—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1,500,000.00	—	12,000,000.00	—	—
合计	46,871,218.43	11,500,000.00	—	58,371,218.43	—	—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742,149.13	149,940,285.72	333,634,510.53	245,147,406.49
其他业务	185,897.57	—	436,287.19	—
合计	190,928,046.70	149,940,285.72	334,070,797.72	245,147,406.4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884,568.61	228,926,822.09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其他业务	453,584.26	—	7,200.00	964.91
合计	313,338,152.87	228,926,822.09	213,149,922.91	163,595,019.21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中间体	190,742,149.13	149,940,285.72	333,634,510.53	245,147,406.4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中间体	312,884,568.61	228,926,822.09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地区	167,271,317.65	135,044,533.61	304,101,098.71	228,804,590.54
国外地区	23,470,831.48	14,895,752.11	29,533,411.82	16,342,815.95

合计	190,742,149.13	149,940,285.72	333,634,510.53	245,147,406.49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地区	263,820,378.86	196,892,940.01	125,626,049.97	102,755,048.97
国外地区	49,064,189.75	32,033,882.08	87,516,672.94	60,839,005.33
合计	312,884,568.61	228,926,822.09	213,142,722.91	163,594,054.30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338,027.97	78.74
RALLIS INDIA LIMITED	13,524,620.44	7.08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60,708.00	4.07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4,181,962.58	2.19
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	2,369,388.93	1.24
合计	178,174,707.92	93.32

②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06,744,356.63	61.8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42,317,724.67	12.67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553,310.81	10.04
UPL LIMITED	9,943,852.43	2.98
RALLIS INDIA LIMITED	9,545,712.81	2.85
合计	302,104,957.35	90.43

③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89,242,663.25	60.4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34,742,276.92	11.09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61,343.59	7.81
RALLIS INDIA LIMITED	19,559,696.97	6.24
UPL LIMITED	17,058,053.00	5.44
合计	285,064,033.73	90.98

④2016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82,738,947.12	38.82
UPL LIMITED	24,510,059.88	11.50
RALLIS INDIA LIMITED	24,509,268.56	11.50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13,982,735.76	6.5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13,200,303.38	6.19
合计	158,941,314.70	74.57

(5)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47.00%、营业成本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 39.9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江苏永安生产的下游原药及制剂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销售给江苏永安的农药中间体收入成本相应增长。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子公司分红	—	19,846,200.00	37,888,2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5,760.4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78,676.02
合计	—	19,846,200.00	37,692,439.56	-378,676.02

(1) 2016 年，江苏永安吸收合并涟水三元，吸收合并日涟水三元净资产 19,621,323.98 元，公司原对涟水三元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差额 378,676.02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7 年 6 月 15 日，根据子公司江苏永安股东会决议，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

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 90.21%，应分配股利 3,788.82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子公司江苏永安股东会决议，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 90.21%，应分配股利 1,984.62 万元人民币。

(2)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 47.35%、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收到子公司江苏永安分红金额较大。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191.48	-75,680.32	-764,567.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034.94	4,112,837.32	5,210,897.85	2,390,53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3,186.11	47,42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900.00	-391,906.84	-290,625.55	-561,96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55,99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371.12	585,343.92	586,877.88	320,2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532.61	203,362.41	85,930.88	53,450.84
合计	781,039.73	2,856,543.83	3,239,710.42	146,327.16

注：*为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4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42	—

(2)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0.8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83	—

(3)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2	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80	—

(4) 2016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48	—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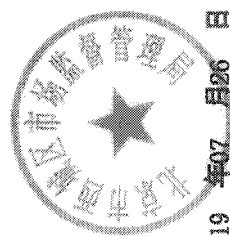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3-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庆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07 月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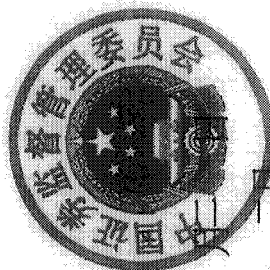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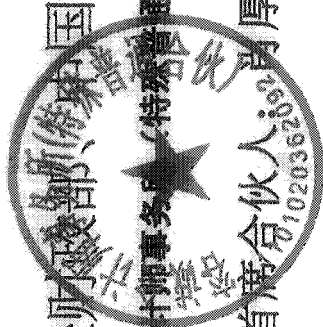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周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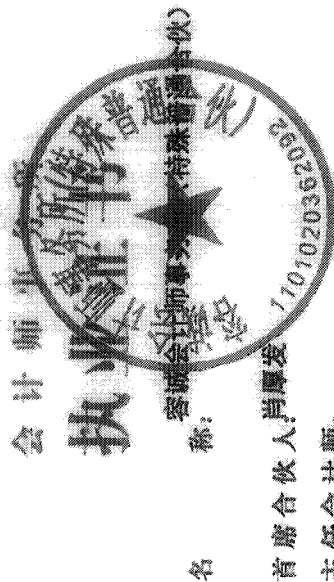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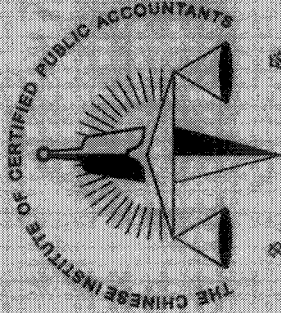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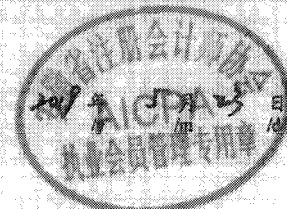
34010003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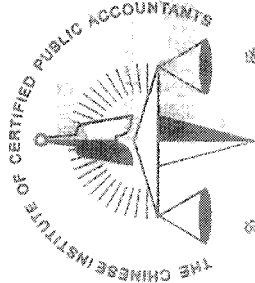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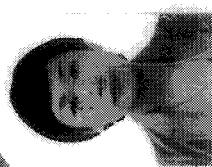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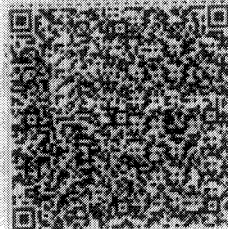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晓奇
Full name	黄晓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0-12-08
Date of birth	1960-12-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0519601208526
Identity card No.	34280519601208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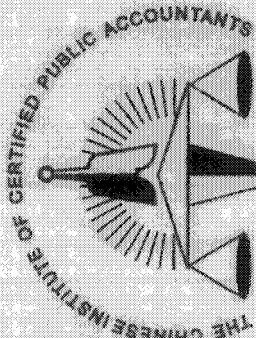
黄晓奇(11010032006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81203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8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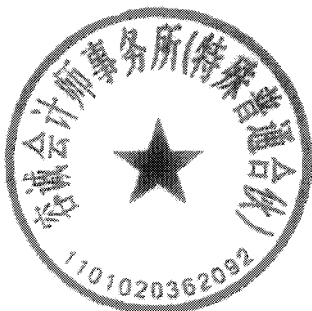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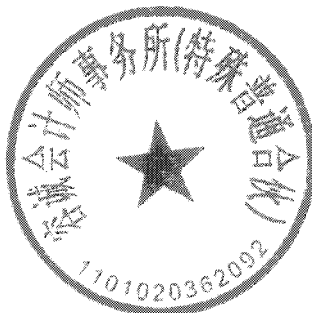
7 7 1



关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声明！本所的电子印章样本、公章样本如下：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3日

